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志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以前開方式幫助應召集團成員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而牟利，有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惟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被告本案所獲酬金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39反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834號

被 告 乙○○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1樓
（臺北○○○○○○○○○○）
（另案在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租賃房屋並無特殊資格限制，且應召集團多利用人頭承租房屋進行媒介性交易，倘將其所承租之房屋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應召集團成員遂行犯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竟仍基於幫助妨害風化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9日起，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向黃展毅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201室（下稱上址房屋）作為應召場所使用，幫助該人所屬之應召集團經營應召站之用，並收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而該應召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頁捷克論壇暱稱「space1211」之成員，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容留HOANG THI LUYEN（下稱黃氏戀）在上址房屋以從事性交易，再在不特定人均得瀏覽之網頁捷克論壇刊登招攬性交易之廣告，並以不詳方式與男客就性交易之態樣、價格、時間、地點等達成合意後，指示男客前往上開地點與黃氏戀完成性交易，並就性交易所得中抽成以營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要求擔任承租房屋之人頭，向黃展毅承租上址房屋，且取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黃展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黃展毅為上址房屋之二房東，而於上開時、地與被告簽立租約，且簽約當下係

		由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交付租約期間全部租金之事實。
3	證人黃氏戀於警詢時之證述	其餘上址房屋與男客為性交易，且性交易之對價有他人從中抽成之事實。
4	上址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被告與黃展毅簽立上址房屋租約之事實。
5	網頁捷克論壇所刊登招攬性交易之廣告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場查獲照片數張、三重分局行政組113年1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	全部犯罪事實。
6	黃氏戀之身分資料、護照影本、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前
 03 段之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
 04 又被告承租上址房屋後交與他人使用而為本案犯行，係為意
 05 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6 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至被告代為承租上址房屋所得之報酬2,000元，為其犯罪所
 08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0 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3 檢 察 官 劉文瀚
04 甲○○○